|  |  |  |
| --- | --- | --- |
| **排查内容** | **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 项目企业资质 | 1.合作企业是否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 |  |  |
| 2.是否具有良好社会信用，是否存在违法、失信、偷税漏税、重大经济纠纷、不良借贷等行为； |  |  |
| 3.合作企业主营业务是否与合作项目的专业领域相匹配； |  |  |
| 4.是否具备履行项目协议内容相应的场地、资金、制度、人员等方面条件和能力。 |  |  |
| 项目协议内容 | 1.合作协议是否由校企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按程序规范签订； |  |  |
| 2.项目是否符合职业教育改革方向、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  |  |  |
| 3. 是否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履行期限等必要事项，无虚假或夸大内容； |  |  |
| 4．是否存在违反教育收费政策，另立名目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的条款，以及其他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职业院校等合法权益的内容。 |  |  |
| 项目实施情况 | 1.合作企业是否存在不履行协议或“缩水”执行； |  |  |
| 2.是否有“黑中介”“黑代理”参与； |  |  |
| 3.是否存在变相增加学校和学生负担的情况； |  |  |
| 4.是否存在管理不规范、违规收费、变相收费、虚假宣传等方面情况； |  |  |
| 5.是否存在违反《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未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权益的情况。 |  |  |
| 项目监管情况 | 1.教育行政部门是否存在对本区域校企合作监管不力、收到学和投诉后不作为、慢作为的情况； |  |  |
| 2.学校党组织是否存在对校企合作领导不力、管理部门职责不明、校企合作管理制度缺失的情况； |  |  |
| 3.学校是否存在未按规范程序、擅自与企业合作，对企业资质核查不到位的情况； |  |  |
| 4.二级院系或教师是否存在违规组织学生参加有关校企合作项目的情况。 |  |  |

**校企合作项目专项排查表**

 **系部： 合作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